##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教育实验班暂行管理办法(2018 年修订)

为了适应不断推进的国际化办学需要,培养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理论、较强 实践技能和开阔视野的国际型人才,学院自 2012 年开办"国际教育实验班"。为 强化管理,根据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以下"国际教育实验 班"暂行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在大类招生学生专业预分流的同时,面向全院学生遴选,要求学生外语成绩较好、出境愿望强烈和有家庭坚实的支持。人数原则上为 30 人。遴选出来的学生独立组班,学生可以在第 4-6 学期内自由选课,与其他专业班合班上课。

第二条 学生报名申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 (1)本院在读二年级学生; (2) 无考试违纪作弊纪录; (3)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3.00 以上且大学一年级英语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; 或者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3.20 以上; (4)家长支持学生在大学第四年出境深造的签字材料。

第三条 学生递交申请后,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遴选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笔试科目为大学英语。面试内容为英语口语以及考察个人综合能力的开放性问题。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%。按照总成绩自高至低择优录取。

第四条 从 2018 年开始,学生只要修读完专业主干课程,可以选择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八个专业(包括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、会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工商管理)中的任何一个专业作为毕业专业。国际班遴选学生的任选专业单列,不占用专业分流各专业招生容量名额。

第五条 学生出境修读学校可以是与学校、学院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的境外院校,也可以是学生自行联系的境外院校。除学院的合作院校外,学院没有为"国际教育实验班"学生联系境外院校的义务。

第六条 学生选择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外院校,达到境外院校的学分要求者可以获得境外院校的学士学位。

第七条 学生需要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的学费标准缴纳 4 年的学费,按人民币结算。学生在境外院校学习期间,需要按照境外院校的标准缴纳学费,按当地货币结算。

第八条 学生选择就读学校与学院签署合作办学协议的专业,按照学校有关 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8年4月19日